

一、资格条件

(1)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②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开标前任意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19 年 10-12 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以自己提供的书面承诺作为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诚信资格证明材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 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一时间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二、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思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购买服务项目。由于垃圾填埋场于 2009 年在建设期间配置的渗滤液处理设备设计处理量为:45 吨/日，现设备已严重老化，已经达到报废年限。同时汛期已至，近期连续强降雨后，县垃圾填埋场库内渗滤液与雨水及地下水混合，造成库内渗滤液混合液剧增，水位与原坝顶基本持平，存在极大环保安全隐患，随时存在外泄造成外环境污染的风险。经决定由招标方以购买服务的形式采购本项目。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服务期限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项目运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三、项目技术需求

1. 工艺要求：采用膜生化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工艺，浓缩液回灌处理。

2. 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为处理量进水不低于 300 吨/日，年平均处理能力不低于 9 万吨。

3. 若非因乙方原因，进水水量达不到 240 吨/天的，则以 240 吨/天计量乙方的处理水量。由于思南县自然气候规律，平均每五年会出现一次自然干旱，如 5 年服务期间某一年遇到自然干旱进水水量达不到 240 吨/天的，则未达标天以 200 吨/天计量乙方的处理水量。

4. 由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为项目建设期，无法进行处理，但是目前已进入汛期，加上近期连续强降雨导致渗滤液剧增，存在较大环保安全隐患，招标方要求在建设期间不停产，需中标单位在建设期间先提供 DT 应急设备处理渗滤液，每月日平均进水达到 450 m³ /d 以上，并且出水达标排放；待渗滤液处理系统建成并稳定运行起可根据实际情况撤走 DT 应急设备。

5.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

6. 中标人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运营正常，污

水处理排放及脱水后污泥处理符合标准。

7. 在运营期间，中标人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8. 运营期内，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浓缩液回流管巡查维护、主要消耗件、消耗品更换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服务内容

1. 渗滤液处理系统：包括新建综合处理车间；新建各设备基础；增设工艺处理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管道、阀门、电气、仪控等）；

2. 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安装及调试；

3. 渗滤液处理的运营服务。在完成服务期限后，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所有权归招标方；渗滤液应急设备，在完成应急服务后撤走应急设备且所有权归中标方。

4. 地勘、地基处理、设计、高压配电（采购人提供一路 10KV 电源至渗滤液处理站配电室，场内如需用电扩容，则由采购人负责）、尾水在线监测设备及在线设备的运行维护等在中标方范围。

5. 范围不包括：渗滤液运输、填埋场实施（如：雨污分流处理、覆膜处理等）、设备（如：压实机、洒水车等）或采购人增加的其他设备、达标水外排。

6. 综合处理费含建设摊销（包含设计、土建、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营费（包含人工、药剂、膜摊销，水电）、设备维护费、检测费、管理费、税金等。该项目由中标方投资建设，在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期间，中标方需提供一套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进行应急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以缓解现场渗滤液处理压力，渗滤液处理系统建成并调试出水后，再撤走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归招标方所有。

7. 计量起始时间：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安装完成后，稳定运行达标出水 3 天起进入正式计量时间；渗滤液处理系统自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达标出水 7 天起进入正式计量时间。

8. 中标方负责将处理脱水后的污泥、残渣运输至招标方指定地点（招标方不另收取处置费用）。

9. 运行中所用盐酸由采购人负责协调相关使用手续，费用由中标方负担。

五、总体标准

1、进水水质参考：

序号	主要指标	设计值
1	CODCr (mg/L)	≤699
2	BOD5 (mg/L)	≤210
3	NH3-N (mg/L)	≤590
5	SS (mg/L)	≤36
6	总氮 (mg/L)	≤700
7	总硬度 (mg/L)	≤1350
8	Ca2+ (mg/L)	≤360
9	Mg2+ (mg/L)	≤161
10	Cl- (mg/L)	≤1600
11	总磷 (mg/L)	≤4.0
12	pH (无量纲)	7.6
13	电导率	≤11061

备注：水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

2、出水水质要求

工程调试完成后，进水量需达到 300 吨/天，出水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3 规定的排放标准，主要出水指标如下表：

主要指标	数值	单位
COD _{Cr}	≤60	mg/L
BOD ₅	≤20	mg/L
SS	≤30	mg/L
TN	≤20	mg/L
NH ₃ -N	≤8	mg/L
pH	6~9	--

六、付款方式：

1. 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进水处理量记录表，按实结算，运营处理费价款每季度结算一次，由采购人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天内向乙方办理季度的服务费价款，服务费用为服务单价×每季度处理水量（按进水计算）。

2. 中标人在采购人确认每季运营处理费金额后，须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转帐支付手续。

注：垃圾填埋场所有机械设备无偿免费提供给给中标方使用

七、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思南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税收缴纳在思南当地，中标单位可在中标后立即成立项目公司，可由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签署合同，并且由成立的项目公司开具发票给业主方，并由财政付款给项目公司。